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99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42,203,143 股调整为不超过 245,718,431 股。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确定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50 亿元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兵国资发[2016]236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16.93亿元。2017年7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兵国资发[2017]98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 96,909,534.7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7-057)。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99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 &= 6.99 \text{ 元/股} - 0.107 \text{ 元/股} \\ &= 6.88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 6.89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300 万元(含),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已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 6.99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42,203,143 股调整为不超过 245,718,431 股。

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前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1	石河子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4,300	120,600,858	122,351,233
2	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306,151	14,513,788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42,918,454	43,541,364
4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30,000	42,918,454	43,541,364
5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306,151	14,513,788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153,075	7,256,894
合计		169,300	242,203,143	245,718,431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对象均自愿放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